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 07. 07第579次主管會報通過

94. 04. 20第596次主管會報修正

95. 07. 05第619次主管會報修正

97. 06. 18第658次主管會報修正

98. 12. 02第681次主管會報修正

102. 01. 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

103. 09. 10國際事務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繳交文件：

1、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表）

2、清寒相關證明：由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相關證明（限中文或英文）。

3、成績證明（新生免附）。

4、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或擔任幹部之文件。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召集人）、僑生與陸生事務組長、承辦人、僑生聯合會及五大地區僑生代表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

申請人須具有清寒證明，並參考其他輔佐證明後，排定初審合格名單。

(三)名額分配：

- 1、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一年級僑生，以核配25%為原則。
- 3、二年級以上僑生，以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優先核給本助學金。
- 4、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

六、補助原則：

(一)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對於未能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申請人如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獎助資格及追繳已領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繳交資料順序(請在□內打「V」,並依序裝訂於左上角):1. □申請表1份。2. □當年度開立之清寒相關證明正本。3. □成績單1份(新生免繳)。4. □其他證明_____份。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僑居地		居留證統一證號			
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郵局局號帳號		e-mail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在學	居住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V」,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1. 祖父母 □2. 父母 □3. 兄姐 □4. 配偶 □5. 其他

二、□1. 有不動產,現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該不動產□(1)無貸款;□(2)有貸款約新台幣_____元。

□2. 無不動產,房屋租金約每月新台幣_____元。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主要來源(擇一勾選):

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 由在臺家屬接濟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 自行於課餘工讀或兼職維持 6. 靠其他獎助學金維持
7. 其他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 無

1. 所附文件應提供正本,並有出具證明單位之地址、電話及 e-mail 等,以備必要時查證。
2.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助資格及追繳已領助學金,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